

广东海洋大学青年教师赴企业 挂职锻炼提升专业实践能力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青年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管理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广东海洋大学教师培训规定》（校人事〔2015〕52号）、《广东海洋大学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校人事〔2018〕9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支持青年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构建促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长效机制。通过挂职锻炼，一方面增强青年教师熟悉生产、管理和服务工作，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本领，另一方面引导青年教师树立劳动光荣的观念，促进其立足本职岗位工作并开展创造性劳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教师是指我校新入职未满2年、未曾在厂矿、企业、社区和乡村工作、年龄在35岁以下的教师（不含公共课教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申请程序。各学院依据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

划和教师个人申请，制定青年教师赴企业锻炼计划，在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有序选派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挂职锻炼采取“个人申请、单位审批、学校备案”的方式进行。

1. 个人填写申请表，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
2. 各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及教学运行实际，统筹规划，有序组织。
3. 由学院审批，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锻炼时间与方式。青年教师入职 2 年内必须参加为期 6 个月以上的赴企业挂职锻炼（不要求连续 6 个月，但要求在同一家企业完成）。挂职锻炼主要以脱产方式为主，也允许以指导学生生产实习的方式进行。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开展挂职锻炼。政治学、社会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可以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作替代挂职锻炼。

第六条 对挂职企业要求。挂职锻炼的企业岗位与教师所教专业具有关联性。优先考虑挂牌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企业、与学校共建协同育人平台的企业。

第七条 挂职锻炼内容。深入企业生产一线，顶岗工作，积极参加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服务活动。青年教师要认真学习行业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熟悉生产环境、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中的问题。组织对赴企业实习的学生进行实践教学活动。

第八条 人员管理。教师挂职期间接受学校和挂职单位的共同管理。教师在挂职期间应服从挂职单位管理，接受挂职单位的任务和考核，请假须得到挂职单位和学院的批准。无故缺岗，按学校考勤有关规定处理。学院检查抽查教师挂职情况。

第三章 考核与待遇

第九条 考核过程。挂职前，拟挂职教师要与拟挂职企业协调做好挂职锻炼工作计划；挂职期间，要服从企业管理，完成实践锻炼任务；期满后，接受企业的考核，企业出具鉴定意见，教师按时回校工作，以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的形式向所在学院述职。学院根据日常检查情况、企业鉴定和总结报告，形成考核意见后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考核结果及应用。凡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生产经营、科技服务或指导社会实践及生产实习活动，计划、总结及鉴定意见等资料齐全者可认定考核合格。考核合格的教师方具有晋升中级职称的资格。

第十一条 待遇。

1. 挂职期间，教师的隶属关系不变，学校照发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和各项福利。

2. 学院负责凭据报销往返差率费和住宿费，其他费用自理。挂职期间的食宿原则上由挂职企业安排，企业不能解决的或是其他特殊情况报学院予以解决。

3. 挂职期间，学校按讲师职称标准划拨教学津贴给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学院统筹核发教学津贴。

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学院报年度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计划给教务处，教务处会同财务处编制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经费，并列入学院课程与专业建设费。对于实践锻炼考核不合格者，追回经费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青年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申请表
2. 青年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考核鉴定表

附件 1

青年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签名)		手机号		所属 院系	
出生 年月		入职 时间		是否应届 生入职	☐ 是 ☐ 否
本科毕 业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取得最后 学位时间	
职称/定职日期				岗 位	☐ 非公共课教师 ☐ 专职辅导员
入职前工作经历					
锻炼时 间及方 式	时间安排		方式		
			☐ 脱产 ☐ 在岗 (☐ 寒暑假时机、 ☐ 指导学生生产实习)		
			☐ 脱产 ☐ 在岗 (☐ 寒暑假时机、 ☐ 指导学生生产实习)		
			☐ 脱产 ☐ 在岗 (☐ 寒暑假时机、 ☐ 指导学生生产实习)		
			☐ 脱产 ☐ 在岗 (☐ 寒暑假时机、 ☐ 指导学生生产实习)		
			☐ 脱产 ☐ 在岗 (☐ 寒暑假时机、 ☐ 指导学生生产实习)		
	...		☐ 脱产 ☐ 在岗 (☐ 寒暑假时机、 ☐ 指导学生生产实习)		
拟挂职 企业				挂职锻炼 地点	

挂职锻炼计划	挂职锻炼目标、挂职锻炼任务及其时间节点安排（与企业协商确定）
学院审批意见： 学院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双面打印，申请通过者，学院和申请者各留存一份，提交人事处、教务处各一份备案。

附件 2

青年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考核鉴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签名)		手机号		所属 院系	
挂职 企业					
挂职总 月数		挂职 时间段			
挂职锻 炼任务 完成情 况简述 (教师 填写)					

